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责改〔2025〕28号

单位名称: 旭耀工程 (广东)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才军

联系电话: 137**** 9470

单位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珊洲村明角新街三巷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TBB69J

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按照《询问通知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询〔2025〕75号)要求提交材料。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按本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以书面形式送至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 规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0756-8841814

单位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57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FI	